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3/432
9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44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米奥德拉格·米哈伊洛维奇先生（南斯拉夫）

1. 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项目是根据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4 A 和 B 号决议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大会第四次和第五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交发第一委员会。

3. 一九七八年十月六日，第一委员会决定于分别审议项目 125 和 128 之后，即就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有关裁军的项目——项目 35 至 50——合并进行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已于十一月六日至二十四日第二十九次至第五十次会议上进行（A/C.1/33/PV.29-50）。

4. 就项目 44 而言，委员会的面前有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¹

5. 十一月十六日，比利时、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卢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33/27）。

堡、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了一件决议草案(A/C. 1/33/L. 22)后来日本和乌拉圭也加入为提案国。该决议草案由联合王国代表于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九次会议上予以介绍。

6. 十一月十七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了一件决议草案(A/C. 1/33/L. 24)，后来蒙古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也加入为提案国。该决议草案由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于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五十次会议上予以介绍。十一月二十八日，决议草案各提案国连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出了一件订正决议草案(A/C. 1/33/L. 24/Rev. 1)，后来捷克斯洛伐克也加入为提案国。该订正决议草案由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于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五十五次会议上予以介绍。

7.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以九十四票对零票、二十五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 1/33/L. 22(参看下文第9段决议草案A)。

8. 第一委员会同次会议以九十五票对零票、二十七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 1/33/L. 24/Rev. 1(参看下文第9段，决议草案B)。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
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A.

大会,

回顾其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79(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31/74号 and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4A和B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第S-10/2号决议第77段称:为了帮助防止军备的质量竞赛,使科学和技术成就最后能专门用于和平目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根据新的科学原理和成就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关切地认为现代科学和技术的发展不应当导致制造新型的、其毁灭性甚至超过一九四八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定义²所确定各种武器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

再度认为对于可被确定的特种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以缔结具体协定,而这个问题应当经常审查,

考虑到裁军委员会会议关于此一问题的报告³,

1. 欢迎关于禁止和限制业经确定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谈判正在积极继续进行;

2. 请裁军问题委员会在顾及其现有的优先事项的同时,继续在任何适当专家援助下探讨这个问题,以便就防止根据新的科学原理和成就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达成协议,并对可被确定的个别类型武器迅速拟订具体协定

² 参见A/C.3/32/Rev.1和Rev.1/Corr.1.

³ 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3/27),第一卷,第188-217段。

3. 促请各国避免采取可能对上述第 2 段所指的各种努力产生不利影响的行动；

4. 请裁军问题委员会将其审查本问题的经过，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B.

大会，

回顾其关于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79 (XXX) 号决议、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 31/74 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4A 号决议，

铭记到大会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第 S-10/2 号决议的一项条款称：裁减军备质量和数量的措施对防止军备竞赛都极其重要，为此目标的努力应包括就限制和防止改良军备——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质量和发展新作战手段，进行谈判，

回顾同一决议所载决定称：为了帮助防止军备的质量竞赛，使科学和技术成就最后能专门用于和平目的，应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根据新的科学原理和成就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应当为禁止这种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而作出适当的努力，

根据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再次表示其信念：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防止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来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十分重要，

在这方面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双方于其谈判中已对拟订中的禁止辐射性武器公约的某些基本条款取得了达成协议的进展，

注意到裁军委员会会议对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问题所进行的讨论。

考虑到裁军委员会会议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⁴，

1. 请裁军问题委员会参照其现有的优先次序，继续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积极进行谈判，以期对一项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案文取得协议，并尽速就上述武器的特定类型拟订具体协定；

2. 请裁军问题委员会将其所达成结果的报告提请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3.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对旨在制订一项或多项禁止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协定的谈判造成不利影响的行动；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讨论此一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送交裁军问题委员会；

5.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问题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

⁴ 同上。